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璐

胡继晔

陈启卷

2022 年 12 月 9 日